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文件

云价鉴协（2023）10 号

关于发布《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章程》的公告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章程》已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民政厅核准生效。现予以公告。

附件：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章程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是由从事价格鉴证评估实际工作和理论研究的价格鉴证评估企业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自愿结成的全省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本会简称：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英文名称：Yunnan Price Appraisal and Appraisal Association，缩写：YNPA。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云南省。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行业自律管理；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监督会员规范执业，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社会公信力，加强价格鉴证评估工作与市场经济深度融合，发挥行业与政府价格、司法、执法部门之间交流沟通作用，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本会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依法进行行业自律管理，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南省民政厅，党建工作机构是云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委办。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

云南
社会
核准

云南
社会
核准

云南
社会
核准

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云南昆明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履行《价格法》、《资产评估法》规定的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职责；

（二）组织开展价格鉴证评估理论研究、行业宣传、业务培训、咨询服务；

（三）组织参与制定行业发展目标和规划，开展评估行业协同交流、合作；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授权组织价格鉴证师职业资格水平考试，开展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考核认定、执业登记等相关服务工作；

（五）建立会员诚信执业认证体系，并向社会公开；

（六）调解会员间执业纠纷；

（七）组织开展人民法院委托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办理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关授权或委托的其他工作。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个人会员比例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百分之十。

会员分类及管理辦法遵从协会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热爱价格鉴证评估事业;
- (四) 单位会员为本行业的经济组织, 应持有营业执照(法律有特别规定的, 需提交相关许可证) 等相关证件;
- (五) 个人会员为在本行业或相关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专家、管理人员和价格鉴证评估从业人员。

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包括:
 - 1. 公民个人的身份证(个人会员);
 - 2. 公司法人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单位会员);
 - 3. 从事价格鉴证评估、其他相关价格实践工作的履历证明材料;
- (三) 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 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 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接受本会自律管理;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个人会员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 保持和提高专业能力。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1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1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被除名后或者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 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 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 并向会员公告。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相关档案, 以及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其职权是:

- (一) 制订或修改章程;

(二) 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五) 制定和修改选举办法;

(六)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七)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八) 决定终止事宜;

(九)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 5 年召开一次。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7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

会员大会作出决议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5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 1/3 以上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或决定应当经全体会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下列事项,须以无记名方式表决,并经全体会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行业协会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组成。

理事会的人数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酬。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热爱价格鉴证评估事业；

（四）理事为本会会员，为价格鉴证评行业或本会作出杰出贡献，在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会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报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后，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理事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1个月，由上一届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会代表、监事会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推进换届选举工作；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1/5以上理事、监事、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由党建工作机构会同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推进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订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换届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人选，应当充分听取行业管理部门等方面意见，主动与党建工作机构沟通；

经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 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 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二十三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单位调整理事代表, 由其书面通知本会, 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 (一)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提出意见建议;
- (四) 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本会利益, 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 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不越权;
-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七)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 (四)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五)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一)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二)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三) 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

(十四)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

(十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理事会与会员大会届期相同, 与会员大会届期同时换届。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会人员出席方可举行, 其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应当经全体理事会人员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 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理事会, 须提前 7 日将会议的议程书面通知理事。情况特殊的, 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除视频会议外, 其他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条 三分之一的理事提议, 须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 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副会长 4 名，秘书长 1 名。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全体会员半数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聘任（含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可不经民主选举程序。

第三十三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应当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工作；
- （四）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五）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四）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 （五）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理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

议成员确认。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并至少保存 30 年。

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经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临时会员大会、临时理事会会议，均不得研究提议议题之外的事项。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九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监督会员大会、理事会的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性；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其行为损害本会以及公共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二）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 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五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五条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交流、调研活动。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四十六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七条 本会分支机构名称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字样结束，代表机构名称以“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

第四十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应当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

第四十九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大会选举规程》、《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一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三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四条 本会收入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五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单位会员会费：5000 元/年；

个人会员交纳 1000 元/年；

本会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经费主要用于：

-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 (二)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 (三) 其他由理事会合法合规决定的事项。

第五十七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

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审议。

第六十一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六十四条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六十五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

论导向。

第六十六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七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六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全体会员半数以上会员表决通过后，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经同意，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九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一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七十二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6 月 28 日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云南
社会
核准

云南
社会
核准

云南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章程
核准专用章(2)

云南
社会
核准